

##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豁免股东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、乐山市红珠山宾馆履行股权激励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2014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审议的《关于申请豁免股东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、乐山市红珠山宾馆履行股权激励承诺事项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仔细阅读了相关材料，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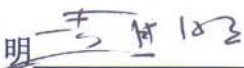
1、本次豁免按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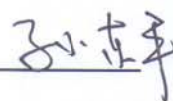
2、本次豁免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合法合规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李富瑜 

赵明 

孙东平 

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